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9年6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9年6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8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。

1. 基本项目

6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30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29天（优28天、良1天、轻度污染1天），综合质量指数1.86，达标率96.7%，全省排名第4。监测的6项指标中，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等6个基本项目年平均浓度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1）

表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	6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	12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	1.0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	80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PM ₁₀ ）	24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PM _{2.5} ）	13ug/m ³	35 ug/m ³

2. 降尘

6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.6~2.9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6 月份开展江城区漠江水厂、阳东区北惯桥、阳春市鱼皇石、阳西县陂底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（漠江水厂）、北惯桥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；鱼皇石、陂底水库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考、省考（水十条考核）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江城、中朗、河口镇、尖山、大泉、那格、埠场、寿长等 8 个断面，其中江城为国考河流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中朗、河口镇为水十条考核断面，尖山、大泉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那格、埠场、寿长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确定，分别为江城、中朗、大泉、尖山、那格、埠场执行Ⅲ类标准，河口镇、寿长执行Ⅱ类标准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

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 27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河口镇符合其 II 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；中朗、江城断面符合 III 类考核标准要求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3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那格、大泉断面为 III 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 III 类水质目标要求；埠场、尖山断面为 IV 类，超过 III 类考核标准要求，超标项目为总磷；寿长断面为 IV 类水质，超过其 II 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，超标污染物是总磷、氨氮、溶解氧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，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 类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为 II 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表 2。

表 2 2019 年 6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考核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6 月 4 日	中朗	国(省)控(水十条)	III	III	II	--
6 月	江城	国(省)控(水十条)	III	III	III	--
6 月	那格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I	III	--
6 月	埠场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I	IV	总磷超标 0.2 倍 (0.24mg/L)
6 月	大泉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II	III	III	--
6 月	寿长桥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	IV	氨氮超标 0.52 倍 (0.76mg/L)、总磷超标 1 倍 (0.2mg/L)、溶解氧 (4.44mg/L)
6 月	尖山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III	III	IV	总磷超标 0.2 倍 (0.24mg/L)
6 月 4 日	春湾	省控	II	--	II	--
6 月 4 日	河口镇	水十条	II	II	II	--
6 月 4 日	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--

注：春湾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